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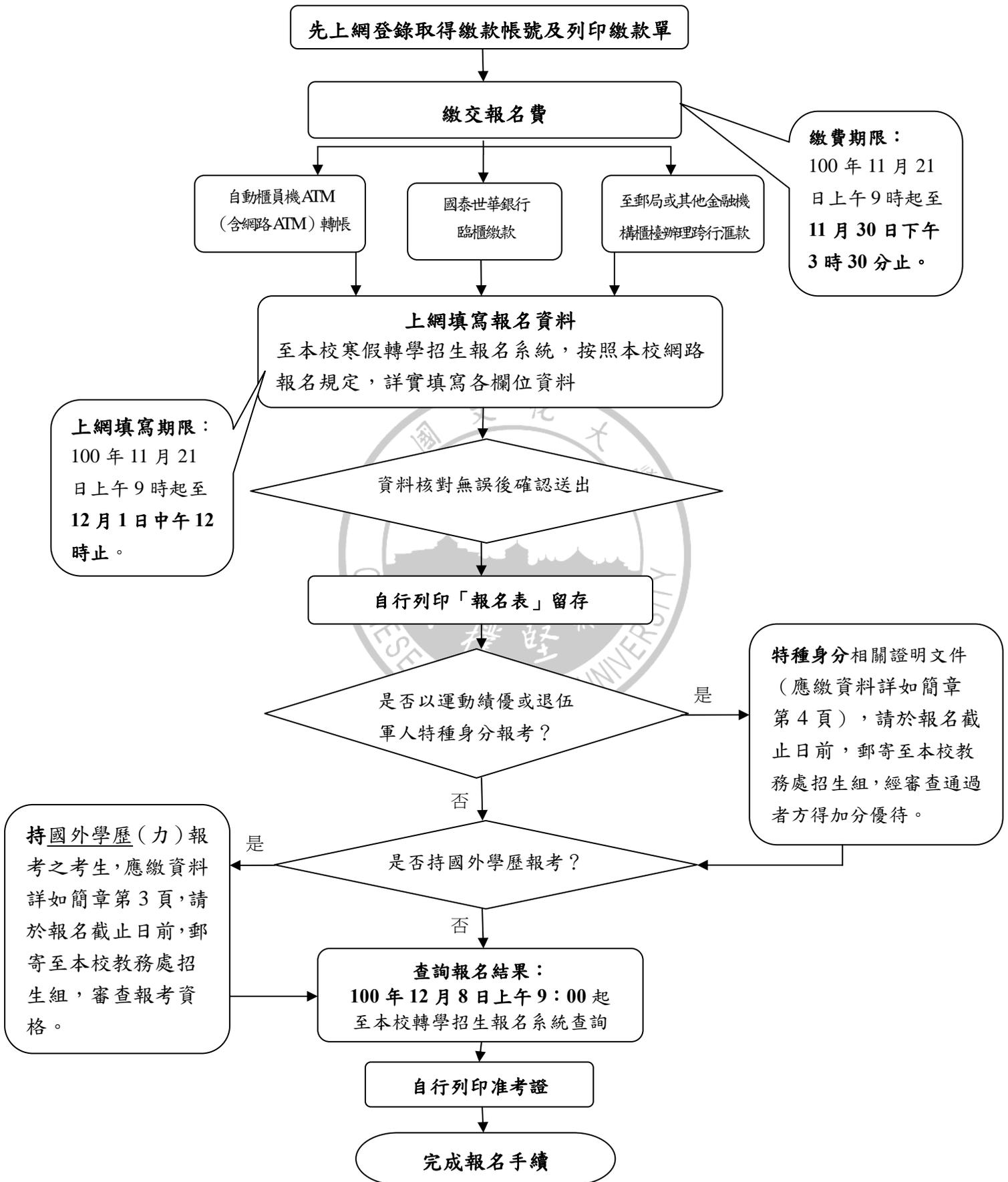
## 100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本次招生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100年10月24日起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ccu.edu.tw">www.pccu.edu.tw</a> → 「招生入學」專區，下載本校100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0年11月21日上午9：00起至100年11月30日下午3:30止
	繳交報名費	100年11月21日上午9：00起至100年11月30日下午3:30止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100年11月21日上午9：00起至100年12月1日中午12:00止
	特種生身分及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寄繳證明文件	100年12月1日(星期四)前以 <b>限時掛號</b> 寄出(郵戳為憑)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0年12月8日上午9:00起開放
考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0年12月12日上午9:00起
<b>考試</b>		<b>100年12月17日(星期六)</b>
放榜日期		100年12月30日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0年12月30日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101年1月9日前(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註冊(現場辦理)		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
公告可遞補缺額		101年1月16日下午6時開放查詢
備取生辦理遞補註冊(現場辦理)		101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

## 注意事項：

- 本校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 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網路報名流程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1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四、填寫報名資料.....	3
五、繳交報名資料.....	3
六、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4
七、其他規定.....	4
參、報考資格.....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5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5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6
三、其他規定.....	7
伍、考試地點、日期、時間.....	7
一、考試地點.....	7
二、學科考試日期、時間.....	7
陸、招生院系組別、名額及學科考試科目：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7
柒、術科系組考試科目注意事項.....	10
捌、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0
玖、放榜.....	11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12
拾貳、申訴處理.....	12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肆、附錄..... 13

一、網路報名及填寫報名資料須知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四、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五、學校代號對照表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八、選填志願切結書

九、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據點



##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一) 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二)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二年級者：

1. 原大學校院修業滿二學期未滿三學期之肄業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學年。**
2. 原大學校院修業滿三學期以上之肄業學生、大學畢業生、專科畢業生、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學生及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又一學期。**

(三)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三年級者：

1. 原大學校院修業滿四學期未滿五學期之肄業學生、專科畢業生、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學生及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
2. 原大學校院修業滿五學期以上之肄業學生、大學畢業生，**其修業年限為一學年又一學期。**

##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 網路報名流程：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一) 繳費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一般系組：新臺幣 1,200 元。
2. 考術科系組：新臺幣 1,500 元（內含術科測驗費）。  
考術科系組：景觀學系、體育學系 A 班、國術學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1.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2.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須依規定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再檢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轉學招生，下載列印。）、「考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100年12月17日前**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 1.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別繳款帳號並列印繳款單後，依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點選【關於我們】→&lt;服務據點查詢&gt;）或本簡章【附錄九】。</li> <li>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li> <li>3.免付手續費。</li> </ol>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li> <li>2.轉帳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li> <li>(2)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li> <li>(3)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4)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td> </tr> </table> </li> <li>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li> <li>(2)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li> <li>(3)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4)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li> <li>(2)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li> <li>(3)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4)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li> <li>2.「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li> <li>3.匯款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li> <li>(2)戶名：中國文化大學</li> <li>(3)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4)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td> </tr> </table> </li> <li>4.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li> <li>(2)戶名：中國文化大學</li> <li>(3)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4)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li> <li>(2)戶名：中國文化大學</li> <li>(3)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4)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4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li> <li>2.轉帳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li> <li>(2)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3)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td> </tr> </table> </li> <li>3.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li> <li>(2)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3)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li> <li>(2)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li> <li>(3)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li> </ol>			
繳費期限		100年11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1月30日下午3時30分止。	

- 2.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限報考一個系組（或群組）**，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組。**

- (2)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轉帳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如繳費後因故未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轉學招生→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組（群組）別、年級、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組年級**，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於**100 年 12 月 1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1147）。

**五、繳交報名資料：**

報考身分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一般生	持國內大專校院學歷（力）證件報考之考生	僅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不須繳交報名資料。	※ <u>考生學歷（力）資格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填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u>
	持 <u>國外學歷（力）</u> 報考之考生	1. 報名表一份。 2. 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 3. 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4.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5.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入境資料）。	於 <b>100 年 12 月 1 日前</b>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審查報考資格。

報考身分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特 種 身 分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	1. 報名表一份。 2. 專科學歷(力)證明文件。 3.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審核加分優待資格。  <b>※未依規定繳交者, 一律改為<u>一般考生身分</u>。</b>
	以「退伍軍人」報考者	1. 報名表一份。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 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 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六、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 (一) 自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經審核完成報名者, 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 (二)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 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各欄資料; 除報考系組年級不得更正外, 其餘各欄資料若有錯誤, 應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前將正確資料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861-1147 申請更正。

#### 七、其他規定：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前, 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 如在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101 年 2 月 13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 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 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 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 考生參加考試時, 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 (如: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 入場應試。

### 參、報考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各學系(組)轉學招生: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者, 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報考三年級者, 須修業滿二學年以上。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其他規定：

- (一)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五) 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組及年級。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及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方可畢業。外國語文相關學系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另訂有各該系相關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請依各系規定辦理（本校各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

-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審驗，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缺繳或經審驗與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假借、變造、偽造等情事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退伍軍人」，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報名結束（100年12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報名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

###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 (一) 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二)第 14 條相關規定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二)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運動績優」，並將得獎名稱、日期填寫正確。

2. 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三) 報考體育學系者，運動競賽成績項目需與術科專長項目相符，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應點選「特種生」→「退伍軍人」，並將入伍、退伍日期填寫正確。

2. 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二) 優待類別：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轉學考試，學科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四)其他：

1.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

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3.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01 年 2 月 13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三、其他規定：

- (一) 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兩種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術科成績不予優待。  
 (二) 特種身分資格需經複驗後確認，不符資格或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改為普通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 伍、考試地點、日期、時間

- 一、**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詳細考試試場及試場分配表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公布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二、學科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10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09:00   10:10	10:40   12:00

### 陸、招生院系組別、名額及學科考試科目：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該科滿分為 100 分。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文學院	哲學系	二	12	語文能力測驗	哲學概論	
		三	15	語文能力測驗	西洋哲學史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組	二	5	語文能力測驗	國學概論	
		三	15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系 文藝創作組	二	2	語文能力測驗	文學概論	
		三	2	語文能力測驗	現代文學導讀	
	史學系	二	5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通史	
		三	9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通史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外國語文學院	俄國語文學系	二	10	語文能力測驗	大一俄語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本系尚需通過或至少參加過一次俄語能力檢定第一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三	20	語文能力測驗	大二俄語	
	德國語文學系	二	9	語文能力測驗	大一基礎德語	1.報考二年級者，需通過德語能力檢定A2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2.五專德文科畢業生只准報考三年級。
		三	7	語文能力測驗	大二基礎德語	
理學院	理學群組A	應用數學系	32	語文能力測驗	微積分	
		物理學系	17			
		化學系	14			
		地理學系	3			
		地質學系	11			
	理學群組B	應用數學系	61	語文能力測驗	基礎科學概論	
		物理學系	25			
		化學系	6			
	理學群組C	地理學系	7	語文能力測驗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大氣科學系	7			
地質學系		15				
生命科學系		12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	9	英文	政治學	
		三	5	英文	比較政治	
	社會福利學系	三	2	語文能力測驗	社會福利概論	
	勞工關係學系 勞資關係組	三	2	語文能力測驗	社會學	
	行政管理學系	二	6	語文能力測驗	政治學	
		三	6	語文能力測驗	政治學	
農學院	農學群組A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2	語文能力測驗	普通生物學	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動物科學系	7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	1			
	土地資源學系	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統計學	
	農學群組B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6	語文能力測驗	統計學	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動物科學系	12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7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	6			
		生活應用科學系	5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工學院	工學 群組 A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7	語文能力測驗	微積分		
		電機工程學系	6				
		機械工程學系	15				
	工學 群組 B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	語文能力測驗	工程數學		
		電機工程學系	5				
		機械工程學系	12				
	紡織工程學系	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紡織導論		
		三	17	語文能力測驗	紡織物理		
	資訊工程學系	二	6	語文能力測驗	計算機概論		
		三	14	語文能力測驗	計算機概論		
商學院	商學 群組 A	資訊管理學系	3	語文能力測驗	企業概論		
		財務金融學系	2				
	商學 群組 B	國際貿易學系	7	語文能力測驗	管理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5				
		會計學系	5				
		資訊管理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4						
新聞暨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媒體素養		
	新聞 群組 A	廣告學系	3	語文能力測驗	傳播理論	廣告系採學群制。	
		資訊傳播學系	三			1	1.100 學年度轉學生必須先修畢本系大一、大二必修課程(如程式設計等),才得修習學群課程。
		大眾傳播學系	3			2.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環境規劃設計(一)		
		三	6	語文能力測驗	環境規劃設計(二)		
	* 景觀學系	三	16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景觀及植栽設計 (含數地計劃) <b>【考試時間 10:30-13:00】</b>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4	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概論	
		三	4	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心理學	
	* 體育學系 A 班	三	8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運動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1. 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主修運動競技。
	體育學系 B 班	三	5	語文能力測驗	體育統計法	主修運動保健與休閒管理。
	* 國術學系	二	19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國術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14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國術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附註：

- 一、**群組招生說明**：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組。正、備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選擇系組就讀，至該學系（組）額滿為止。
- 二、**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該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可攜帶計算機(不含翻譯及不超出+、-、×、÷、%、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為限)應考之科目如下：  
**【土地資源學系二年級】**：統計學  
**【農學群組 B：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及生活應用科學系三年級】**：統計學

柒、術科系組考試科目注意事項

系 組	術 科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景觀學系	三年級：景觀及植栽設計（含敷地計劃）	自備繪圖用具
體育學系 A 班	一、專長術科項目： 棒球、排球、羽球、射箭、桌球、游泳、籃球、田徑、柔道、足球、拳擊、舉重、跆拳道、保齡球、軟式網球、網球、競技有氧體操、競技體操等項目為限（測驗各專長項目之綜合運動能力）。 二、考生可選擇上列項目中任一項報考，並於報名時填寫專長項目。	1. 具有各項相關運動專長證照、證明書者，可作為考試當天能力鑑定參考（例：裁判證、救生員、教練證...等） 2. 加考術科專長，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國術學系	國術術科：自選拳術乙套（120 秒內完成）。	加考術科，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之加總為總成績。
- 二、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該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該系組（群組）最低錄取標準並符合該系組（群組）考科設定之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各系組（群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達標準，但未達該系組（群組）設定考科之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各系組（群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1）考試科目二（2）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參酌至第（2）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 七、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八、採群組招生學系（組）之正、備取生不分系（組）錄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正、備取生於報到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學系（組）就讀，至該學系（組）額滿為止，正、備取生一經報到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九、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以其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十、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原則：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0 年 12 月 30 日於本校大恩館二樓佈告欄及華岡資訊網公告。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100 年 12 月 30 日。

（一）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拾、成績複查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錄七）正、反兩面，貼足回郵（平信 15 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可用郵票或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註明「中國文化大學」），於 101 年 1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日期：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入場，10時準時開始辦理。
- (二) 地點：本校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三) 正取生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報到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正取生入學須知」。(「正取生入學須知」於放榜後與錄取通知一併寄發，未收到者，可自行自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列印)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日期：101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入場，10時準時開始辦理。
- (二) 地點：本校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 (三) 辦理遞補時請攜帶備取通知單或身分證件辦理，遞補報到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備取遞補須知」。(於放榜後與錄取通知一併寄發，未收到者，可自行自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列印)

### 三、採群組招生學系(組)之相關規定：

- (一) 正、備取生於報到時依名次順序，採現場唱名方式登記選擇就讀學系(組)，至各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一經報到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如報到時欲就讀之學系(組)暫無名額，可填具「選填志願切結書(如附錄八)」，填具切結書者，視同放棄當日該群組其他學系(組)之選擇機會。當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該學系(組)如有缺額將依該群組已填寫「選填志願切結書」考生排名順序遞補。當日如已選定就讀學系(組)者，日後他學系(組)如有缺額，亦不得更改。

四、當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當日報到、遞補後如仍有名額時方可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順序優先遞補。

五、錄取學生，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期畢業資格。

##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改變考試或報到日期，將於廣播、電視及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網址：<http://www.pccu.edu.tw/>。

二、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三、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四、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pei.gov.tw/>) 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五、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四)辦理。

## 拾肆、附錄

- 一、[網路報名及填寫報名資料須知](#)
-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四、[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五、[學校代號對照表](#)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 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八、[選填志願切結書](#)
- 九、[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據點](#)